

陳建中*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700249521號

前國民大會代表、總統府前資政陳建中，貞固愼誠，謙沖自牧。少歲趨庭承訓，耕讀傳家繼世，卒業上海大學社會學系。旋中原板蕩，請纓抗日，參預敵後游擊作戰；奉調川渝，督辦各方情資蒐集，幹練敏瞻，克彰智勇。政府播遷來臺，歷任黨政要職，尤以銜命召開國是會談，調和黨派見解僉議；策劃韓戰俘囚來歸，引領投奔自由浪潮，覃思淵謀，弘濟艱阻。復於國民大會秘書長、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主席團主席期間，因應政府行政革新，加速國會改造機宜；完成憲法增修條文，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，長慮遠圖，鴻猷周至。平素精勤筆耕，公餘潛心教育，迺創辦新竹光復中學、大華技術學院暨明新科技大學，陶鈞化育，絳帳馨垂。曾獲頒韓國檀國大學名譽法學博士、美國西海岸大學榮譽文學博士等殊榮。綜其生平，秉忘身報國之職志，成匡時牖民之懋績，譽隆德劭，功昭簡書。遽聞修齡隕落，軫悼良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勛賢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* 編者按：陳建中先生生於民國前2年10月12日，卒於民國97年11月13日。